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图书馆纸质图书资源购置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423

采购人：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代理机构：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

供应商或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 CA 公司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或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或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zy.net/>)”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 供应商或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 CA 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 CA 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

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或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或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或投标人，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进行查询。各供应商或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的过程中已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或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或投标人。供应商或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或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或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或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因供应商或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一、开标一览表.....	55
二、投标函.....	56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7
四、商务部分.....	70
五、技术部分.....	71
六、项目部人员配备.....	72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75
八、投标人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77
九、声明函.....	80
十、其他资料.....	8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图书馆纸质图书资源购置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图书馆纸质图书资源购置项目磋商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3-423
2. 项目名称：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图书馆纸质图书资源购置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3000000 元 最高限价：29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30708-1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图书馆纸质图书资源购置项目 A 包	750000.00	750000.00
2	豫政采 (2)20230708-2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图书馆纸质图书资源购置项目 B 包	800000.00	800000.00
3	豫政采 (2)20230708-3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图书馆纸质图书资源购置项目 C 包	700000.00	700000.00
4	豫政采 (2)20230708-4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图书馆纸质图书资源购置项目 D 包	700000.00	7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文图书来源为 2021 年 9 月以来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社科类及计算机类中文图书，完成本项目所有图书采购、配送、数据加工、物理加工(贴条形码、书标、盖章、上架)等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5.2 质保期：图书验收合格后，一年免费质保（含数据加工及物理加工）。

5.3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5.4 交付期限：根据图书出版社发行时间，供应商分期、分批及时将图书送至采购人，按要求上架细排并定位，并保证在收到订单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送到指定地点。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4 个标包。

注：各供应商可同时选择多个标包，但同一供应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包，若同一供应商同时为多个标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时，以标包顺序靠前的标包为成交标包。

6. 合同履行期限：同交付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采购政策，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供应商需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建筑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的图书公司或发行企业。

3.2. 供应商具有省级或以上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需在证件的有效期内）。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和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 依法免税企业, 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进行查询, 查询结果附在响应文件内, 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开标结束后,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进行查询, 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审查依据】。

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信用查询的方法: 首先供应商自行提供信用查询结果, 附在响应文件内, 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审查依据】。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 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解后向他人转让。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net>) 网站下载。

3. 方式: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 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九（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九（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响应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www.hnnggzy.net）；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 本项目需要递交样品，

递交样品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样品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楼一楼样品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66 号

联系人：刘女士

电话：0371-630615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C 座大厦 4 层 29 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52395857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 话：152395857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166 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71-6306157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 号楼 C 座大厦 4 层 29 号 联 系 人：李女士 电 话：15239585737
3	项目名称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图书馆纸质图书资源购置项目
4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磋商范围	本次采购项目的中文图书来源为 2021 年 9 月份以来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社科类及计算机类中文图书，完成本项目所有图书采购、配送、数据加工、物理加工(贴条形码、书标、盖章、上架)等相关内容，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7	交付期限	根据图书出版社发行时间，供应商分期、分批及时将图书送至采购人，按要求上架细排并定位，并保证在收到订单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送到指定地点。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10	质保期	图书验收合格后，一年免费质保（含数据加工及物理加工）。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p>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关资质的图书公司或发行企业。</p> <p>3.2. 供应商具有省级或以上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需在证件的有效期内）。</p> <p>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须提供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p> <p>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附在响应文件内，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开标结束后，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供应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进行查询，查询结果同汇总资料留档保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结果作为最终审查依据】。</p> <p>3.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信用查询的方法：首先供应商自行提供信用查询结</p>
--	--	---

		<p>果，附在响应文件内，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对“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审查依据】。</p> <p>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解后向他人转让。</p>
12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踏勘集中地点：
13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
14	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商务部分只允许正偏离，技术部分允许偏离；
15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16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限价（实洋）： 包 1：750000.00 元； 包 2：800000.00 元； 包 3：700000.00 元； 包 4：700000.00 元； 最高限价（综合折扣率）：100% 供应商按综合折扣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将作废标处理。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起计算）
1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9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hntf 格式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0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如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印章, 手写签字扫描上传)。
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7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23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 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25	公告中标结果	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示期限: 1 个工作日
26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27	是否采用电子磋商投标	是, 具体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不到开标现场解密。不见面服务的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1	中标结果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采购人将在本磋商项目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依法予以公示。
28.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中标人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2、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 号的货物标准计取。

28.3	<p>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室组织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2、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 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 请各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网址(http://www.hnggzy.net/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如有)等活动, 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 视为放弃投标, 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p> <p>3、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或在规定时间内一直解密失败导致解密不成功的, 视为放弃响应。</p> <p>4、磋商小组评审过程中均以响应文件中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 否则可能导致废标或不予加分。</p> <p>5、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 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 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 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 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p> <p>6、二次磋商报价: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上的二次报价倒计时的通知,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磋商报价), 未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进行第二次磋商报价或第二次磋商报价未提交成功的, 采用其上一轮报价进行报价分计算, 由此承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8.4	<p>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1、为促进中小企业的发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p>

购包，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2、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须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的条件，并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需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

5、根据财库【2019】19号文，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必须提供产品经认证的证书，否则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6、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和零售业。

7、在中标成交后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8、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8003855308 地址：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C座4层。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作废标处理。

(一) 总则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是磋商文件所述的服务。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磋商范围：

- 2.1 本次磋商的项目详见第五章采购人需求。
- 2.2 本次磋商货物的时间要求详见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 3.1 本次磋商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 供应商合格条件详见本采购公告。
- 4.2 本磋商项目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供应商。
-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踏勘现场

- 5.1 踏勘现场的方式和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5.2 供应商可对现场、周围环境等情况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 5.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参考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磋商方概不负责。

6. 投标费用

- 6.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磋商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组成

- 7.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除 7.1 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发出的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3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 磋商文件的澄清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8.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送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3 磋商澄清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8.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9. 磋商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公布给所有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供应商应书面递交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9.2 磋商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和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下载磋商文件的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和下载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0.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函；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部分；
- (5) 技术部分；
- (6) 项目部人员配备；
- (7)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8) 投标人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9) 声明函；
- (10) 其他资料；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1 条中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磋商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

13.2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报价的总和。

13.3 响应单位的响应报价应是按合同规定的范围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除合同规定外，不得另行增加额外条件和增加其他费用。

13.4 投标单位应说明收费标准，计算基数和优惠条件及理由。

13.5 供应商可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索赔或增加费用将不被批准。

14. 投标货币

14.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4.2 供应商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磋商人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6.1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17.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签署

17.1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文件。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7.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ggzy.net）”网站提供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17.3 供应商应按照系统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17.4 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7.5 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下载

供应商必须直接从系统下载磋商文件，未经下载仅根据复制的磋商文件编制的响应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下载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名称不一致的响应文件，均将被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系统问题无法上

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20. 投标截止期

20.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9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22.3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

23、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23.2 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样品应在开标前递交至招标公告写明的指定地点，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CA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3 开标后，供应商如有异议，须按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该供应商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

23.4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六）评标

24、评审委员会

24.1 评标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并依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24.2 评审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或 3 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由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3 磋商采购单位就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项目开标后，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发起的澄清等事项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进行，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系统通知、提示的待办事项，并按照系统要求进行相应回复，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5.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3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6.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6.1 评审委员会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2 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6.3 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磋商文件规定的项目需求、交付期限、交货地点、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质保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7.4 评审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7.5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7.6 评标中，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注：1) 投标（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签章在 CA 数字证书系统预留的图样有手写签名图样或个人姓名印章图样，均有效。评审委员会（询价、谈判或磋商小组）不得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图样不同而拒绝其投标（响应）。

2) 本文件格式要求中, 须提交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 可由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或电子签章, 此种情况供应商须自行提供授权委托书, 格式自拟。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5) 串通投标及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7 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品牌的, 按法律法规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7.8 如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评标系统雷同性分析中显示有供应商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情况, 则相关供应商投标无效。

28、投标的评价

28.1 评审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8.2 评审委员会在评标时, 除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考虑供应商的报价外, 还要根据磋商文件列出的评标因素, 规定量化方法, 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2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或不同供应商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上传响应文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

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H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9、评标价的确定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不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不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情形的，享受该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评审时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供应商须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标、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0、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0.1 评标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0.2 评审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0.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0.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0.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

评标人员之外。

30.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响应文件。

(七) 中标结果

31. 确定中标人

3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根据工作需要，磋商人可依序对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以及服务能力真实性进行核实，若发现供应商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不具备服务能力等情形的，磋商人将按有关规定报告财政监督部门，对其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确定中标人。

31.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1.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

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

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 合同的授予

34、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6 评标结果的公示

3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6.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7、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8、中标通知书

38.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38.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8.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9、签订合同

39.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9.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9.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相关法律责任来追究，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0、如中标人不按第 39.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41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供应商，或重新磋商。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

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评审委员会授权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审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规定
		交付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7项规定
		其他要求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条款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投标报价：30分 （2）技术部分：27分 （3）商务部分：43分
2.2.2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例如 90%和 70%，70%属于最低投标报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具体规定如下：</p> <p>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次，不得重复享受。）</p> <p>注：1. 报价包含图书采购、编目、加工、标签转换、运输、上架细排、图书定位等相关费用。</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3	技术部分 (27分)	企业能力 (27分)	<p>1. 供货方案（7分）： 从“任务计划、时间进度、服务标准、应急方案、实施措施”等方面，对投标人实施方案的内容合理性、完整性、有效性保障、针对性等方面进行打分，（1）整体方案详细完善，层次清晰针对性强，熟悉程度高，能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得7分； （2）整体方案合理，了解本项目情况，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但仍需进一步提升完善的得4分； （3）整体方案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分。 没有提供得0分。</p> <p>2. 编目人员要求（10分）： 应持有国家图书馆或CALIS中心（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中心）的中文图书编目资格证书，最少5人，[投标文件附该分编人员的身份证、近两年的社会保障金缴费证明、加盖有投标单位公章的该员工的编目资格证书（公章须加盖在证书的内容页上，盖在证书封面上无效）。完全符合要求的得10分。每少一人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p> <p>3. 服务能力（5分）： 供应商按照本文件“图书加工技术要求”加工的样书，样书提供符合采购方专业设置要求的五本。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样书加工情况进行打分（优得5分，一般得2分，差得1分，没有的得0分）。不能明确的标识内容可以X代替。样书加工5本，样书不退。（未提供或数量不够的得0分）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但现场需要递交样书样品。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前，拟派公司人员到开标现场进行递交样书样品（样书样品需贴上供应商名称）。</p> <p>4. 现采能力（5分）</p>
-------	---------------	---------------	--

			<p>投标人须提供 2022 年以来与省级或省级以上批销中心或现采地点的合作协议书及批销中心或现采地点针对供应商开具的结算发票+对应发票的银行支付凭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所提供的手续不完整不得分，注：（投标商与现采会举办商为同一家企业不得分）</p> <p>出具如出现虚假，将做废标处理。</p>
2.2.4	商务部分 (43分)	企业业绩 (7分)	<p>投标人具有做大型图书馆图书供应的条件和经验，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为国内图书馆提供中文纸质图书采购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7 分。</p> <p>备注：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验收报告；以上部分缺项得 0 分。</p> <p>同一个图书馆的业绩证明只能计分一次。</p>
		认证证书 (3分)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注：以上三证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投标文件中附截图（不接受其他任何培训机构出具的继续有效的证明）。</p>
		供书保障能力 (20分)	<p>供应商应承诺图书来源的渠道正规、可靠，提供每个包技术参数中 20 个采购出版社针对供应商所开具的有效期涵盖 2023 年的采购授权书，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每少一家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售后服务 (13分)</p>	<p>1. 售后服务方案 (5分)</p> <p>针对售后服务及时性、图书退换、错误更正、补订图书、到书周期等做横向比较。</p> <p>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性强, 得5分; 科学、合理、基本切实可行性的, 得3分; 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性一般, 得1分。 没有提供不得分。</p> <p>2. 特色服务与承诺 (8分)</p> <p>供应商提供是否能为图书馆提供馆藏信息分析、专题讲座、专题书展, 对采购方的阅读活动、图书捐赠各项增值服务。</p> <p>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增值服务方案要点提供证明材料进行评分。一档: 内容详实, 考虑周全, 方案科学、合理得8分, 二档: 内容完整, 基本考虑周全,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得4分, 三档: 内容基本完整, 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得1分, 其他不得分</p>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报价得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报价得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详细评审办法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评委打分的算数平均值为准，做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的分。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的要求。

3.4 磋商结果

3.4.1 磋商小组按最终得分高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

乙方：

本合同于年月日由甲乙双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甲方为获得（货物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实施竞争性磋商情况下，乙方参加了竞争性磋商。通过竞争性磋商，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一、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详见附件1）

1. 本合同所指产品详见附件1，此附件是合同中不可分割的部分。
2. 总价中包含系统和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运行维护、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等），产品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月日前进驻安装现场；所有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双方在日内共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甲方如果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包装与运输

产品交付使用前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运输、安装及安全保障事项等均由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应符合抗震、防潮、防冻、防锈以及长途运输等要求，对由于包装不当或防护措施不力而导致的商品损坏、损失、腐蚀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在产品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所有与产品相关的经济纠纷及法律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四、质保期与售后服务（详见附件2）

1. 所有产品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终身维护、维修（质保期内软件免费升级维护）。
2. 在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供货方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产品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

方换货。

3. 乙方须提供一年次全免费（配件+人力）对产品的维护。

4. 乙方承诺凡产品出现故障，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___小时内响应，___小时内到达现场，___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5.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有关产品。

6. 其它：

五、技术服务

1.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标准安装调试及人次国内操作培训。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详细技术、维修及使用资料。

3. 软件免费升级和使用。

六、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所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起诉。

七、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于 年 月 日之前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安装、调试完毕，并具备使用条件，未经甲方允许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扣除违约金。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八、验收方式

九、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价款（大写）为：（小写：¥元）。

2. 付款方式：货物交付之日起 30 日内（须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3. 乙方合同价款具备付款条件后，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并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规范的税

务发票。

十、履约担保

不再缴纳。

十一、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产地、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以及技术标准、数量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因货物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向甲方每天支付合同标总额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

十二、其它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投标书及其附件、本合同及补充条款；磋商文件及补充通知；中标（成交）通知书；国家、行业或企业（以最高的为准）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披露因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保密信息，亦不得对该等保密信息进行传播和销售，并且保证只为执行本合同之目的使用及该等保密信息，无论本合同是否发生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均长期有效。

3. 泄密：乙方或其员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及其他相关的合理费用）

4. 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 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一方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6. 本合同共页，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7.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签字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代表：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年月日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								
合计：小写：¥元大写：人民币元整								

附件 2:

售后服务计划及保障措施

(由制造商及中标商签字盖章确认)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图书馆纸质图书资源购置项目。

2. 计划采购纸质图书约 6 万册，预算金额：2950000 元整。

3.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分包原因：按出版社分包）：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数量 (万册)	金额（元）	是否 进口	分包 要求
包 1	2021 年 9 月以来 出版的新书	1.55	750000.00	否	按照出版社名单， 不允许分包（名单 见附表）
包 2	2021 年 9 月以来 出版的新书	1.65	800000.00	否	按照出版社名单， 不允许分包（名单 见附表）
包 3	2021 年 9 月以来 出版的新书	1.4	700000.00	否	按照出版社名单， 不允许分包（名单 见附表）
包 4	2021 年 9 月以来 出版的新书	1.4	700000.00	否	按照出版社名单， 不允许分包（名单 见附表）

附表：采购需求

包 1 出版社：出版社（25 个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科技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公安出版社（含群众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东南大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人民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新星出版社、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北京联合出版公司、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学习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凤凰出版社、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外文出版社、辽宁人民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海洋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

专业图书比例不低于 50%，其中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科技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含群众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图书占不低于 30%。

包 2 出版社：出版社（30 个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作家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中信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辞书出版社、重庆出版社、岳麓书社、辽宁美术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河南人民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人民日报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四川人民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

专业图书比例不低于 50%，其中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知识产权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图书不低于 30%。

包 3 出版社：出版社（25 个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湖南文艺出版社、中华书局、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四川大学出版社、东方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浙江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译林出版社、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中国检察出版社、红旗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

专业图书比例不低于 50%，其中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图书、法律出版社、中国检察出版社、红旗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不低于 30%。

包 4 出版社：出版社（25 个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州古籍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书籍出版社、大象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立信会计出版社、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国言实出版社、学苑出版社、解放军出版社、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上海文汇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中国财富出版社。

专业图书比例不低于 50%，其中化学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出版图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出版社不低于 30%。

定标原则：各投标人可同时选择多个标包，但同一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标包，若同一投标人同时为多个标包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时，以标包顺序靠前的标包为中标标包。

二、投标报价

所有投标报价均为“折扣率”。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图书的供应、服务、加工整理、验收上架费用及相关费用等。投标人应以科学、求实、诚信的态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报价。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所投图书的报价不得严重偏离目前发行费用的实际水平，更不得低于图书的发行成本。

三、图书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提供国家正式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不得有盗版和伪劣图书，否则以该图书的十倍价值赔偿，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 图书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国内正式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不得有盗版和伪劣图书（不准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不订购境外图书，确保图书不得出现缺页、少页、倒页、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若出现上述问题，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否则采购人有权对上述图书视为采购人赠书不予退书或付款。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应出示加盖有出版社公章的供书清单。投标文件中必须出具质量承诺书。

2、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采购人图书馆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如发现与订单不相符的图书，即视为供应商掺书，采购人将按照所掺书的原价书款，对供应商进行罚款。

3、中标人应将图书免费送到采购方指定地点，每批到馆图书提供到货凭证（时间和包数）和相应图书电子版 EXCEL 格式的总清单和每包书清单，每包书里面提供纸质清单，清单上要加盖有出版社的公章，包含书名、书号、定价、出版社、复本等详细信息。投标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采购人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如果出现违例，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每发现一本质量问题（人为的除外）或非订单图书，按照本册图书码洋的 200%从货款中扣除，累计计算。

4.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图书是全新正版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如遇版权纠纷，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5. 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所供图书进行 ISBN 号的检测，一旦发现盗版图书，将取消中标人供书资格。

四、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对其售出的货物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货物配置及技术要求中有具体服务要求的，按货物配置及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服务。

2. 图书验收合格后，一年免费质保（含数据加工及物理加工）。

3.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反映问题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用图书服务。

4. 凡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更换。供货商应支付货物的包装和运费，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五、图书技术要求

拟采购一批 2021 年 9 月份以来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图书（含编目加工，上架）。

（一）本次图书采购的具体参数要求如下：

1. 本次采购预算 295 万元。

2. 购买的册数:不少于 6 万册。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要求进行划分采购。

3. 满足册数需求应达到的购买技术参数。一是出版年限为 2021 年 9 月份以来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社科类及计算机类中文图书（因专业建设需求，特殊专业可适当放宽图书出版年限）。二是 1 包：供应不少于 15500 册，2 包：16500 册，3 包：14000 册，4 包：供应不少于 14000 册。三是复本数为 2-3 册。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书目进行采购，到货率不低于 95%（出版社无书证明无效）。

4. 本次采购按照出版社划分包段，每包段图书采购仅限于该包所列出版社，其余不予订购，并满足下述参数要求，采购方不接受中标方书目。

包 1 出版社：出版社（25 个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科技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公安出版社（含群众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东南大学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人民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新星出版社、哈尔滨工程大学出版社、北京联合出版公司、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浙江教育出版社、学习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中国传媒大学出版社、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凤凰出版社、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外文出版社、辽宁人民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海洋出版社、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

专业图书比例不低于 50%，其中高等教育出版社、中国科技出版传媒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含群众出版社）、人民出版社、学习出版社、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图书占不低于 30%。

包 2 出版社：出版社（30 个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

出版社、知识产权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作家出版社、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中信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辞书出版社、重庆出版社、岳麓书社、辽宁美术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中国文史出版社、中国青年出版社、河南人民出版社、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人民日报出版社、江苏人民出版社、四川人民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

专业图书比例不低于 50%，其中北京大学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出版、知识产权出版社、党建读物出版社图书不低于 30%。

包 3 出版社：出版社（25 个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湖南文艺出版社、中华书局、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国防工业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重庆大学出版社、四川大学出版社、东方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上海译文出版社、浙江人民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译林出版社、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上海文艺出版社、中国检察出版社、红旗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

专业图书比例不低于 50%，其中机械工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图书、法律出版社、中国检察出版社、红旗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不低于 30%。

包 4 出版社：出版社（25 个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中央编译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中州古籍出版社、中国纺织出版社、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出版社、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书籍出版社、大象出版社、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经济管理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立信会计出版社、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中国言实出版社、学苑出版社、解放军出版社、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上海文汇出版社、上海古籍出版社、中国财富出版社。

专业图书比例不低于 50%，其中化学工业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出版图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解放军国防大学出版社不低于 30%。

5. 本次采购需包含的服务：此次采购图书的数据加工、物理加工(贴条形码、书标、盖章、上架等)。

6、本次招标的供应商须具有诚信的品质、在公司管理方面要规范，对于不诚信的公司，采购人有权单方直接取消合同。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不诚信行为：掺书、更改书价、在图

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采购人采访系统数据、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不按时签订合同的等。（供应商需提供承诺）

（二）图书加工技术要求

1. 中标方提供图书时，同时免费提供每批图书标准化、规范化的 CNMARC 编目数据，要求各个字段、子字段指示符准确，内容信息完整、规范、准确。图书信息特征表述完善，MARC 字段著录准确、详细、完整。图书编目按照 CALIS 中文普通图书著录规则进行著录，著录字段为：ISBN 号、单价、题名、责任者、出版地、出版者、出版年月、版本、载体形态项、丛编项、主题词、内容摘要、馆藏情况等。分类号以《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为准并严格按照采购方图书馆各类分类详简级次规定给分类号。

2. 中标方免费承担图书编目、典藏、加工工作，并保证各加工环节质量。编目员固定不得随意更换，加工耗材所用的书标、条码、保护膜、馆藏章、印油都由中标方提供。

3. 每册书加工包括：贴条形码、贴书标、贴保护膜、盖馆藏章等工序。

4. 一种书的条形码号应当连续，中间不得漏号或重号。所贴条形码不歪、不斜、不皱、不得污损。一本书的两张条形码必须相同：一张粘贴在书名页中出版社之上和馆藏章之下的空白处；一张粘贴在正文最后一页（有效页）的空白处。

5. 馆藏印章样本由甲方提供。盖馆藏章要求位置准确、端正、清晰、印泥为红色。馆藏印章：一个，盖在书名页的中间空白处。

6. 一本图书贴两张（同一本书的红色书标必须相同）书标，外加保护膜：一张粘贴在书脊的 2cm 高度，并覆膜；一张粘贴在书名页的左上角。

7. 图书分编

（1）图书分类按照最新版的《中国图书馆分类法》进行。

（2）图书分类主题标引遵照《中国主题词表》进行。

（3）图书分类标引符合甲方图书馆分类标引，书次号由甲方提供。

（4）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或等于 3%的，每高于一个百分点，缴纳 5000 元。

（三）包装和运输

1. 中标方应提供图书运至合同规定地点所需要的包装，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水、防潮、防震和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且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各种长途运输，以防止图书在运转过程中损坏或变质。中标方负责“以学院为单位独立打包”。防水纸或包装箱外应粘贴清

晰牢固的发货单。包装（箱）外有加盖中标方印章的明显的密封标记。

2. 图书装箱清单及文件：卖方所提供图书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在包装箱中必须附有本合同中所要求的所有文件和资料。

3. 由卖方负责完成货物运输过程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负责送书到位并上架。

（四）违约责任

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缴纳合同金额 1%的违约金：（1）、投标供应商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图书到货率小于 95%的（出版社的无书证明不作有效凭证）；（2）、由投标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3）、投标供应商在中标后拒签合同的；（4）、投标供应商供应的图书中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5）、投标供应商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或等于 10%的（错误率=单次抽查发现错误的图书册数/单次抽查的图书总册数×100%）；（6）、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加工材料与采购人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不符合的（优于甲方要求且甲方能正常使用的且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除外）；（7）、投标供应商有以下不诚信行为之一的：掺书、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采购人采访系统数据、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不按时签订合同的等。

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缴纳违约金：（1）、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优惠条件或承诺没有兑现的，应缴纳等值部分；（2）、投标供应商图书编目、加工错误率大于或等于 3%的，每高于一个百分点，缴纳 5000 元；（3）、投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图书到货率小于 95%的，每降低 0.1 个百分点，缴纳 500 元。（4）、编目、加工错误的，缴纳违约金。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__包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商务部分；
- 五、技术部分；
- 六、项目部人员配备
-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八、投标人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 九、声明函；
- 十、其他资料；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_____

我方收到了贵单位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包招标文件，经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内容并负法律责任：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交付期限为__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文件、更正公告、澄清、答疑文件（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若我方中标，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方式，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真实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地址：_____

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 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复印件（反、正面）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的（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的投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 180 天。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投标人：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

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

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为能承担招标项目供货能力和服务的企业。若我公司承诺不属实，同意取消本项目的参与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处理。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具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有省级或以上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需在证件的有效期内）。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投标人结合项目情况及详细评审表中的商务部分评审要求编制所需材料。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 企业类似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时间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业绩证明材料包括：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公告网页截图、验收报告；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五、技术部分

投标人结合项目情况及详细评审表中的技术部分评审要求编制所需材料。

六、项目部人员配备

6.1 项目部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务	职称

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2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职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任职	
毕业院校及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投标人：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6.3 项目其他人员情况表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职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中 任职	
毕业院校及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投标人：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1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交付期限		
2	交货地点		
3	质量要求		
4	质保期		
5	交付期限		
6	投标有效期		
.....	投标人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 内容（如有）		

备注：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偏差内容，并对偏离情况进行说明正偏差或负偏差或无偏差。

投标人：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八、投标人及提供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 强制采购通过相关认证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商	证书编号	
1					
2					
3					
...	
投标产品中强制采购通过3C认证的产品					
1					
2					
3					
...	

说明：

1.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标记“★”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产品已列入《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18号】的产品必须提供通过国家3C认证的有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清单产品（如有）

投标产品中通过节能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投标产品中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产品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投标产品中无线局域网产品					
1					
2					
3					
...	

说明： 1.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

2.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

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的。

4. 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5. 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九、声明函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2、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9.3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资料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见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响应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关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回执单

关于“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回执单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已知悉并认可“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内容，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